

唐經注疏

漢何休解詁
唐徐彥疏

春秋公羊傳注疏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「漢」何休
唐徐彥疏解詁
刁小龍整理

春秋公羊傳注疏

下

海古籍出版社

十三經注疏

監本附音春秋公羊傳注疏宣公卷第十五

起元年，盡九年。

何休學

元年春，王正月，公即位。繼弑君不言即位，此其言即位何？其意也。

桓公篡成君，宣公篡未踰年
君嫌其義異，故復發傳。

疏注「桓公」至「發傳」解云：即桓元年傳云「繼弑君不言即位，此言即位何」，注云「據莊公不言即位」，彼傳云「如其意也」，注云「弑君欲即位，故如其意，以著其惡」是也。若然，案禮，未踰年之君，臣下爲之無服。臣爲君斬衰三年，誠實自異，何言「嫌其義異」者？正以惻隱者相似故也。是以閔元年何氏云「復發傳者，嫌繼未踰年君義異故也。明當隱之如一」是也。

公子遂如齊逆女。

譏喪娶。復書不親迎者，嫌觸諱不成其文。
也。有母言「如」者，緣內諱，無貶公文。

疏注「譏喪」至「其文」解云：何氏以爲人君喪娶者，宜有貶刺之文；若其吉逆使卿者，宜書譏之，見不親迎而已，即叔孫僑如之徒是也。今公子遂爲君喪娶，宜去「公子」以見譏，而存「公子」，復作不親迎之經書之者，正

以公子遂本是弑君之賊，若去「公子」，即嫌爲觸弑君大惡之故諱去公子，即以隱四年、十年公子翬之類，〔二〕是以不得成其貶文。若然，文公二年「公子遂如齊納幣」，〔三〕亦譏喪娶之經，而不去「公子」者，彼是喪未畢納幣，爲失禮猶淺，此乃初喪逆女，固當合貶，即下八年注云〔四〕「元年逆女，嫌爲喪娶貶也」者，義亦通於此。云云之說，八年注備。

注「有母」至「公文」解云：下八年夏六月，「戊子，夫人熊氏薨」，「冬，十月，己丑，葬我小君頃熊」，「頃熊者何？宣公之母也」，是其今曰「有母」，母不命使者。婦人之命不通四方，何得言「如」，作內使之文者？正以緣內無貶公之文故也。何者？若其去「如」，則嫌宣公喪娶爲絕賤，不成爲諸侯然也。正緣此事，不得去「如」也。若然，莊二十八年「臧孫辰告羅于齊」，不言「如」，所以不嫌莊公不能貯蓄絕而賤之者，彼告羅之事，可以通臧孫之私行，此大夫不外娶，無道私行之義，故如是。

三月，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。遂何以不稱公子？一事而再見者，卒名也。卒，竟也。竟但舉名者，省文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據僑如「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」也。經有「姜」，不但問不稱氏者，嫌據夫人氏，欲使去「姜」。

【疏】注「據僑」至「齊也」解云：在成十四年九月。

注「嫌據」至「去姜」解云：即僖元年，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」是也。

貶。曷爲貶？據俱至也。譏喪娶也。喪娶者公也，則曷爲貶夫人？據「師還」

【疏】注「據師還也」解云：即莊八年「秋，師還」，傳曰「還者何？善辭也。如滅同姓_{〔五〕}，何善爾？病之也」。「曷爲病之？」非師之罪也。彼公自滅同姓，非師之罪，是以歸惡于公，書「還」以善師；此公自喪娶，非夫人之罪而貶夫人，與彼義違，故據而難之。

內無貶于公之道也。明下無貶上之義。**內無貶于公之道，則曷爲貶夫人？**據俱有諱義。

【疏】注「據俱有諱義」解云：春秋之道，多爲內諱，何故此經不爲夫人諱而貶之乎？

夫人與公一體也。

恥辱與公共之。夫人貶則公惡明矣。去氏比於去妻差輕，_{〔六〕}可言，故不諱貶夫人。○差，初賣反。

【疏】「夫人與公一體」解云：初則判合，終成一體，是以寡妻之號，稱「未亡人」，言其事體先亡，_{〔七〕}遺餘半在爾，故傳以「一體」言之。

「耻辱」至「明矣」解云：正以夫人與公共謚，知榮辱同矣。

注「去氏」至「夫人」解云：去「姜」，即僖元年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」是也。然此不諱者，以其輕，而僖元年去「姜」者則重矣，而亦不諱者，何氏云「因正王法所加，臣子不得以夫人禮治其喪也」是也。

其稱婦何？據桓公夫人至不稱婦。

【疏】注「據桓」至「稱婦」解云：即桓三年九月，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是也。

有姑之辭也。

有姑當以婦禮至，無姑當以夫人禮至，故分別言之。言「以」者，見行遂意也。見繫重在遂，「八」因遠別也。月者，公不親迎，危錄之例也。

【疏】「有姑之辭也」

解云：隱二年傳云「在塗稱婦」，與此違者，兼二義也。言在塗見夫而服從夫，故謂之婦；至國

對姑而服從姑，是以亦謂之婦矣。

注「有姑」至「禮至」

解云：當以婦禮至，而稱「夫人」者，臣下錄之故也。

注「言以」至「別也」

解云：桓十四年傳云「以者何？行其意也」，何氏云「以己從人曰行」。然則，此經云「遂以夫人」者，欲見夫人是時進止由遂，故言「見繫重在遂」。若不言「以」，直云「遂夫人」，則嫌怪夫人男女無別，故云「因遠別也」。

注「月者」至「例也」

解云：即桓三年九月，「夫人姜氏至自齊」之屬是也。言公不親迎，故書月，危錄之例也。

夏，季孫行父如齊。

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放之者何？猶曰無去是云爾。

是，衛。

【疏】「放之者何」

解云：大夫去國，於例言「出奔」，此經言「放」，故執不知問。

然則何言爾？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大夫已去，三年待放。

古者刑不上大夫，蓋以爲摘巢毀卵，則鳳皇不翔〔九〕；剖胎焚天，則麒麟不至。刑之則恐誤刑賢者，死者不可復生，刑者不可復屬，故有罪放之而已，所以尊賢者之類也。三年者，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。易曰「繫用徽墨」〔一〇〕實於叢棘，三歲不得凶」是也。自嫌有罪當誅，故三年不敢去。○摘吐狄反。剗，口孤反。屬，音燭〔一二〕。叢棘，才工反。

疏「近正也」解云：用古放臣而言「近正」者，正以古者放臣，任其所去，今此晉文處之於衛，故言「近」耳。

「古者刑不上大夫」解云：曲禮上篇文。鄭注云「不與賢者犯法，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，不在刑書」是也。

注「蓋以念」至「不至」解云：皆家語文。〔一二〕是時孔子之晉，聞趙簡子殺舜華之屬，故爲此言，而遂還耳。

注「易曰」至「是也」解云：此坎卦上六爻辭也。鄭氏云「繫，拘也。爻辰在巳，巳爲蛇，蛇之蟠屈以徽墨也。〔一三〕三五互體，艮又與震同體，〔四〕艮爲門闕，於木爲多節。震之所爲有叢，木之類。〔一五〕門闕之內有叢木多節之木，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。外朝者，所以詢事之處也。左嘉石，平罷民焉，右肺石，達窮民焉。罷民，邪惡之民也。上六乘陽〔一六〕，有邪惡之罪，故縛約徽墨，置于叢棘，而後公卿以下議之。〔一七〕其害人者，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，以明刑恥之。能復者，上罪三年而赦，中罪二年而赦，下罪一年而赦。不得者，不自思以得正道，終不自改而出圜土者，殺，故凶」是也。〔一八〕

注「自嫌」至「不敢去」解云：莊二十四年，曹驪之下傳云「三諫不從，遂去之，故君子以爲得君臣之義也」，何氏云「孔子曰『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』，此之謂也。諫必三者，取月生三日成魄，臣道就也」。以此言之，則知待放之臣三年乃去者，亦取「月生三日成魄，臣道就」之義故也。

君放之，非也；曰無去是
非也。大夫待放，正也。

聽君不去衛
正也。〔一九〕

【疏】「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」解云：此二句皆是今事，非古法。

古者臣有大喪，則君三年不呼其門。重奪孝子之恩也。禮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；齊衰、大功之喪，三月不從政。故孔子曰「夏后氏三年之喪，既殯而致事，殷人既葬而致事，周人卒哭而致事」。（○）

「君子不奪人之親，亦不可奪親也」。

【疏】注「禮父」至「不從政」解云：禮記王制文也。此政謂稅矣。

注「故孔子」至「卒哭而致事」解云：曾子問文。

鄭云「致事者，還其職位於君」是也。

注「君子」至「親也」解云：亦曾子問文。彼云「君子不奪人之親，亦不可奪親也，此之謂乎？」鄭云「二者恕也，孝也」者是。

已練，可以弁冕，此說時衰正失（二），非謂禮當然。弁，禮所謂皮弁、爵弁也。皮弁，武冠；爵弁，文冠。

夏曰「收」，殷曰「冔」，周曰「弁」。加旒曰「冕」，主所以入宗廟。

○冔，況甫反。

【疏】注「夏冔」至「曰弁」解云：即郊特牲云「周弁、殷冔、夏收」是也。

注「加旒曰冕」解云：何氏以爲弁冕之形制一耳，但加旒爲異矣。

注「主所以入宗廟」解云：以其文冠故也。

服金革之事。

謂以兵事

使之。

非古道

君使之，非也；

也。

臣行之，禮也。

臣順君命（二），亦禮也。

此與君放之非、臣待君放

正同，故引同類相發明。

閔子閔子騫，以孝聞。

【疏】注「閔子騫以孝聞」解云：出論語也。

要經而服事，禮已練，男子除乎首，婦人

除乎帶。○要，一遙反。

【疏】注「禮已」至「乎帶」解云：間傳文。孔子蓋善之者（三），蓋猶皆也。（四）言於此三事，孔子皆善之。其三事者，初則要經而服事，次則謂君爲古者，後則退而致仕是也。

既而曰：「若此乎！古之道不即人心。」

既，事畢。言古者不敢斥君。即，近也。

退而致仕。

退，退身也。致

仕，還祿位予君。

孔子蓋善之也。

善其服事，外得事君之義，致仕，內不失親親之恩。言古者，又孫順不訕其君也。不言君子者，時賢者多以爲非，唯孔子以爲是。

○孫，音遜。

公會齊侯于平州。

公子遂如齊。

六月，齊人取濟西田。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

據曹取之不書。○濟子禮反。

【疏】注「據曹取之不書」解云：即僖三十一年，「取濟西田」，傳云「惡乎取之？取之曹也」。曷爲不言「取之曹」？諱取同姓之田也。此未有伐曹者，則其言「取之曹」何？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，則何諱乎取同姓之田？久也。何氏云「魯本爲霸者所還，當時不取，久後有悔，更緣前語取之，不應復將〔三五〕，故當坐取邑」。其濟西田本魯物，而曹取之，不書之矣。

所以賂齊也。

魯所以賂遺齊，故稱人，
共國辭。○遺，唯季反。

【疏】注「魯所」至「國辭」解云：謂一「人」字齊、魯共有。何者？魯人篡弑，以地賂人；齊人失所，取篡者之賂，皆合稱人故也。

曷爲賂齊？

據上無戰伐，
無所謝。

【疏】注「據上」至「所謂」解云：正決哀七年「秋，公伐邾婁」。八月，己酉，入邾婁，以邾妻子益來〔二六〕，八年「夏，齊人取讒及禪」〔二七〕，傳云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？爲以邾妻子益來也」。然則，此文之上不見戰伐之文，應無所謂，曷爲以地賂齊乎？故難之。

爲弑子赤之賂也。

子赤，齊外孫。宣公篡，弑之，恐爲齊所誅，爲是賂之。故諱，使若齊自取之者，亦因惡齊取

篡者賂，當坐取邑。未之齊，坐者，由律行言許受賂也。（二八）月者，惡內甚于邾妻子益。

【疏】注「子赤齊外孫」

解云：

文公四年，經書娶于齊而生也。

注「未之」至「受賂也」解云：十年，「齊人歸我濟西田」，傳云「齊已取之矣，其言『我』何？言『我』者，未絕于我也。曷爲未絕于我？」齊已言取之矣，其實未之齊也」，何氏云「齊已言語許取之，其人民貢賦尚屬於魯，實未歸於齊。不言來者，明不從齊來，不當坐取邑」，是以知其未之齊矣。

注「月者」至「子益」解云：哀八年「夏，齊人取讒及憚」，傳云「外取邑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所以賂齊也。曷爲賂齊？爲以邾妻子益來也」，彼注云「邾妻，齊與國，畏爲齊所怒，而賂之，耻甚，故諱使若齊自取」。然則，彼爲侵奪小國而賂齊，此爲篡適而賂齊，罪重於彼，是以書月以諱其惡，故云「月者，惡內甚於邾妻子益」矣。

秋，邾妻子來朝。

楚子、鄭人侵陳

〔二九〕

遂侵宋。

微者不得言遂。遂者，楚子之遂也。不從鄭人去遂者，兵尊者兼將。○將，子匠反。

【疏】注「微者」至「之遂也」解云：正以遂者，專事之文也，是以僖二十五年注云「微者不別遂，但別兩稱耳」〔三〇〕是也。其若大例不合遂，〔三一〕若其竟外有利國家之事，亦權許之，即莊十九年「秋，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鄖，遂及齊侯、宋公盟」下，傳云「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聘禮，大夫受命不受辭，出竟有可以安社稷、利國家者，則專之可也」是。

晉趙盾帥師救陳。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會晉師于斐林，伐鄭。
此晉趙盾之師也，據上趙盾救陳，微者不能會諸侯。○斐芳尾反。

【疏】注「微者」至「諸侯」解云：謂若是微者，即不能爲會主，以致諸侯于斐林而會之。

曷爲不言趙盾之師？據公子遂會晉趙盾于衡雍，伊雒戎盟，再出名氏。

【疏】注「據公子」至「名氏」解云：即文八年「冬，十月，壬午，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；乙酉，公子遂會伊雒戎盟于_是」。

君不與大夫之辭也。時諸侯爲趙盾所會，不與卑致尊，故正之，去大夫名氏，使若更有師也。殊會地之者，起諸侯爲盾所會。

【疏】注「殊會」至「所會」解云：言「殊會」者，正謂先序諸侯訖，乃言「會晉師」是也。所以不言「宋公、陳侯、衛侯、曹伯帥師伐鄭」，而先言「會晉師于斐林」，乃言「伐鄭」者，若以趙盾之師先在是，致諸侯來會之然也。故曰「起諸侯爲盾所會」耳。

冬，晉趙穿帥師侵柳。

柳者何？天子之邑也。天子之間田也，有大夫守之。晉與大夫忿爭，侵之。○間，音閑。

【疏】「柳者何」解云：欲言是國，又復未聞；欲言是邑，文無所繫，故執不知問。

曷爲不繫乎周？據王師敗績于貿戎

繫王。○貿，音茂。

【疏】注「據王」至「繫王」解云：即成元年〔三〕秋，王師敗績于貿戎」是也。

不與伐天子也。絕正其義，使若

兩國自相伐。

【疏】注「絕正其義」解云：謂絕柳，不使繫之於王，所以正君臣之義也。

晉人、宋人伐鄭。

二年，春，王二月，壬子，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
棘。宋師敗績，獲宋華元。復出宋者，非獨惡華元，明恥辱及宋國。○華，戶化反。

【疏】「宋華」至「華元」解云：宋、鄭皆言「帥師」者，其將皆尊，其師皆衆故也。

秦師伐晉。

秦稱師者，閔其衆，惡其將。本秦之忿起殲之戰，今襄公、繆公已死，可以止矣，而復伐晉，惡其構怨結禍無已。

【疏】注「秦稱」至「其將」解云：正以文十二年「秦伯使遂來聘」，始有大夫，宜見將之名氏。若其貶之，宜稱人。稱國而言師者，正以閔其衆，惡其將故也。

注「本秦」至「之戰」解云：在僖三十三年夏。

注「今襄」至「已死」解云：即文六年，「晉侯謹卒」，文十八年「秦伯燭卒」是也。

夏，晉人、宋人、衛人、陳人侵鄭。

秋，九月，乙丑，晉趙盾弑其君夷穦。

○夷穀，戶刀反，又古刀反，二傳作「夷臯」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天王崩。 匡王。

【疏】注「匡王」解云：即三年春「葬匡王」是也。

三年，春，王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改卜牛。牛死，乃不郊，猶三望。其言「之」何？據食角不言「之」。

【疏】注「據食角不言之」解云：即成七年「春，王正月，鼷鼠食郊牛角，改卜牛，鼷鼠又食其角，乃免牛」是也。

緩也。辭間容「之」，故爲緩，不若食角急也。別天牲主以角。書者，譏宣公養牲不謹敬，不絜清，〔三〕而災。重事至尊，故詳錄其簡甚。

【疏】注「不若食角急也」解云：言食角之時，正以有不順之處，爲天所災，不敬，簡慢，故不言「之」耳。

注「別天牲主以角」解云：即王制云「祭天地之牛角繭栗，宗廟之牛角握，賓客之牛角尺」是。

注「重事」至「簡甚」解云：正謂言「之」是也。何者？「之」爲緩辭，故以簡慢之甚言矣。言「簡」者，欲

取五行傳云「簡宗廟」之言耳。

曷爲不復卜？據定十五年，牛死改卜牛。

【疏】注「據定」至「卜牛」解云：據彼經云「十五年，春，王正月」，〔三四〕「鼷鼠食郊牛，牛死，改卜牛」是也。

養牲養二卜，〔三五〕二卜語在帝牲不吉，帝，皇天大帝，在北辰之中，主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。不吉者，有災。

下。〔三五〕帝牲不吉，天地五帝羣神也。不吉者，有災。

【疏】注「帝皇」至「有災」解云：「在北辰之中」者，言在北辰之處，紫微宮內也。云「總領天地五帝羣神也」者，總領天地之內五帝羣臣也。〔三七〕其五方之帝，東方青帝靈威仰之屬，是其五帝之名，春秋緯文耀鉤具有其文。

則扳稷牲而卜之。

先卜帝牲養之，有災，更引稷牲卜之，以爲天牲養之。凡當一卜爾。復不吉，不復郊。○扳，普顏反，又甫姦反。

【疏】注「更引」至「天牲」解云：即定十五年，「牛死改卜牛」者，正謂此。

帝牲在于滌三月，滌，官名，養帝牲三牢之處也。謂之滌者，取其蕩滌絜清。三牢者，各

主一月，取三月一時，足以充其天牲。○于滌，大歷反。養牲官名。

【疏】注「養帝」至「之處」解云：其三牢之文出春秋說文。

於稷者，唯具是視。

視其身體具、無災害而已，不

特養于滌宮，所以降稷尊帝。

郊則曷爲必祭稷？

據郊者主

爲祭天。王者必

以其祖配。

祖謂后稷，周之始祖，姜嫄履

大人迹所生。

配，配食也。

【疏】注「姜嫄」至「所生」解云：即詩云「履帝武敏歆」。又周本紀云〔三八〕「有邰氏女曰姜嫄，爲帝嚳元妃。出野，見巨人迹，心忻然說，欲踐之，踐之，身動如孕者。居期而生子，以爲不祥，棄之隘巷，或棄山林、寒冰之上」云云，「姜嫄以爲神，遂收養長之。初欲棄之，因名曰『棄』」是也。

王者則曷爲必以其祖配？

據方父父事天

【疏】注「據方父事天」解云：言既以爲父特祭，何嫌而要須以祖配祭之乎？故難之。

自內出者，無匹不行，匹，合也。無所與會合，則不行。

必得主人乃止者，天道闇昧，故推人道以接之。不以

文王配者，重本尊始之義也。故孝經曰「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」。上帝，五帝，在太微之中，迭生子孫，更王天下。書「改卜」者，善其應變得禮也。三九〇迭，大結反。更王，音庚，下于況反。

自外至者，無主不止。

必得主人乃止者，天道闇昧，故推人道以接之。不以